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

伊州政办发〔2025〕19号

##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州直属各企事业单位，奎屯—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、都拉塔口岸、那拉提景区管委会：

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转发〈伊犁州直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伊州政办〔2006〕42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伊州政

办发〔2008〕69号），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涵盖或替代，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 
2025年7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州纪委监委机关，自治州党委办公厅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。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 
2025年7月29日 印发

